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小虎	陶静
电话	021-38299688-6666	021-38299688-66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5,955,084.08	2,604,861,678.64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867,533.59	1,507,203,196.65	-2.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230,277.20	339,169,117.38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2,730.90	33,882,499.68	-1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9,575.09	28,641,342.93	-2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9,996.81	227,886,388.02	-11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20	减少3.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63.1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2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61	658,405,037	0	无 0
UNICORN ACE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	28,805,220	0	无 0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	28,805,220	0	无 0
INTEGRITY LINK LIMITED	境外法人	2.80	24,690,19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870,300	0	无 0
钱世英	境内自然人	0.23	2,036,192	0	无 0
朱彬	境内自然人	0.23	1,999,759	0	无 0
张尚民	境内自然人	0.21	1,854,200	0	无 0
毛嘉明	境内自然人	0.20	1,790,706	140,000	无 0
李军胜	境内自然人	0.19	1,68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远益国际与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与其余5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5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816元/股调整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及已经公司审议但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602,054.30元人民币(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43,080,000.00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512,477,945.70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人民币。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黄石宏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157,716.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4,200.8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8,680.0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5,790.1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63,515.95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0,832.5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421.2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二)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黄石宏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黄石宏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黄石宏和向汉口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3,08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3,08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1%。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8,0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98,0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6%。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黄石宏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金额	35,027.48	
减:应付发行费用	1,481.68	
加:利息收入	1,810.23	
减:手续费	5.44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350.59	
减: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	0.00	
减:信用保证金的金额	0.00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满足黄石宏和公司的融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黄石宏和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黄石宏和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杜甫先生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将上述江苏银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江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18230188000180715)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2年8月24日公司将上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023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至此,公司在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42050110194900000629)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1年9月15日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3年6月7日注销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5,350.59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变更系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5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3,545.80	33,545.80	1,333.81	35,350.59	1,804.79	105.38%	2023年6月			否
合计	-	33,545.80	33,545.80	33,545.80	1,333.81	35,350.59	1,804.79	105.38%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先建设砂线生产线,待砂线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再建设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33,545.80	1,333.81	35,350.59	105.38%	2023年6月			否
合计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33,545.80	1,333.81	35,350.59	105.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